

天宁区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 瓶装燃气安全提升服务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常州雷石科技有
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一、总则

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法规条例强制要求。在天宁区范围内推动落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1-2019》标准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强制要求。甲乙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形成互补、互动、互通、推动全区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应装尽装的要求，根据《天宁区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实施方案》（常天安[2023]7号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协议。

二、项目内容

1. 甲方向乙方租赁工业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乙方负责本项目租赁设备的安装及维保，并搭建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平台，提供服务期内运营维护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租赁费（安装调试费）及首年运维服务费。

2. 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合同价格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元（小写¥4620000 元）

2.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3. 工业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备租赁费（含安装调试费）按套按月计费，每套

每月 ¥52.7 元(包括工业级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及设备安装调试所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其中一拖二以上增加的联动切断阀和电源线、信号线穿金属管等安装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由用户自行支付。

4. 运维服务费（含平台通讯流量费、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费、上门安全检查费）为每套每月 ¥25 元。

四、推进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属地可燃气体报警器应装尽装用户清单，由乙方统筹逐户进行安装并现场指导、签订使用协议、用户签收形成明细表确认。相关管理工作及实施权责等内容，甲乙双方及街道另行签订协议。

2.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前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场所为餐饮场所存量用户，配合完成首套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的，其装置和安装的费用，以及第一年的运维费由甲方承担。各项具体费用组成见附件 1。

3. 计划安装期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项目履约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2. 乙方按照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其他相关费用，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 9 月份甲方根据设备安装和运维情况的统计结果按实结算支付一次费用，预付款从第一年起予以扣除，若第一年预付款未完全扣除，则次年继续扣除，直至全部扣除完成。

(1) 2024 年应付费用=全年设备租赁费（安装调试费）+首年运营服务费-预付款

全年设备租赁费（安装调试费）=全年实际使用数量×设备租赁费单价

首年运营服务费=首年实际使用数量×运维服务费单价

(2) 2025 年、2026 年每年应付费用=全年实际使用数量×设备租赁费单价-未扣除完成的预付款

4. 如用户涉及增加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由用户自行支付。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产品及平台技术要求巡查

1.可燃气体探测器和紧急切断阀应满足 [GB 15322.1-2019](#) 等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产品必须有自检功能，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在线自检。如发现可燃气体报警器有不在线的情况发生，平台应自动与注册用户发送警告信息，提醒用户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对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运维、监测。通过在线监测等智能化手段实时监控重点公共场所燃气安全，对“装而不用、掉线离线、浓度异常”等问题情况，及时调度处置，确保每套装置正常使用。至少每月对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上门检查，乙方提供的相应设备须从项目验收合格起，提供不少于 3 年保修服务。与相关主管部门和属地板块建立高效联动机制，无条件提供平台实时数据和监测检查结果，并提供数据后台或数据监测登录端口、网页界面等，供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各镇（街道）监管和执法使用。

七、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结合省苏政发【2022】82 号文要求督促用气方安装合规设备；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整体工作推进情况；
- 3.甲方有权登陆乙方泄漏报警监控平台端口检查、监督所属区域应装尽装用户安装使用情况；
- 4.甲方有权对辖区内报警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甲方义务：

- 1.提供所属地区应装尽装用户清单，并配合乙方与用户沟通落实安装；
- 2.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并对地区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或安装设备的用户进行劝导、监督和处理；
- 3.发挥网格力量共同督促用户正常、合理使用设备，与乙方一同形成应急力量；
- 4.甲方镇（街道）网格联络人或指定人发生变化时应以电子函件通知乙方做相

应修改；

5. 甲方镇（街道）辖区内商户主体发生变更或歇/停业时应以电子函件通知乙方做相应修改。

八、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 向甲方与用户按约定收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运维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属地上报未及时整改燃气安全隐患和未正常安装用户清单。

乙方义务：

1. 按要求推进相关安装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2. 提供泄漏报警监控平台与甲方共同维护运行稳定；
3. 提供符合 [GB 15322.1-2019](#) 标准的产品；
4. 确保平台 24 小时运行在线监测和产品上门处置；
5. 维护平台的正常运行；
6. 负责安装设备的每年安全检查；
7. 负责设备实施监管，如丢失，乙方负责；
8. 乙方安装的工业级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参数要求应符合常天安[2023]7号文件的规定；
9.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的牵头人，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单位各方工作范围、内容等详见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九、平台运行相关情况处理及应对

平台提供及运行：乙方提供信息呼叫中心，24 小时对平台信息进行监控并对相应事项进行如下处理：

1. 用户离线/断电：平台以短信及电话两种方式通知用户进行恢复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网格人员，如不能及时恢复，应自动联系用户指导恢复，并向甲方指定网格人员通报情况，各方协同要求用户共同恢复保障正常使用。

2. 燃气泄漏报警：如检测到燃气泄漏信息，平台以短信及电话两种方式通知用户进行预警并以短信的方式通知到甲方指定网格人员，可按燃气体报警器《宣传手

册》上的“异常处理”要求完成隐患排查动作，并向用户指定负责人或甲方指定人员通报情况，共同密切关注浓度读数变化，协同用户处理直至恢复正常。如浓度仍然不能恢复正常，各方人员必须电话联系用户询问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到场，协助用户处理问题，直至恢复正常。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乙方的服务每有一条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标准或未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条支付合同总价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上出现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章):

单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13395

传真：

乙方：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03808

传真：0519-87303808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工业级燃气泄漏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营
服务费用组成表

项目编号/包号: ZG2023058 项目名称: 天宁区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瓶装燃气安全提升服务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每套每月单价(元)	每套每月合计(元)	合计(元)	备注
1	设备租赁费(含安装调试费)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安装(包括工业级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	2100	¥ 52.7	52.7	1900 (36个月)	
2	运维服务费	平台通讯流量费	2100	¥ 10	25	300(12个月)	
3		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费	2100	¥ 6.7			
4		上门安全检查费	2100	¥ 8.3			

备注: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

- (1) 平台在线监测;
- (2) 运维人员上门处置;
- (3) 探测器每年安全检查;
- (4) 日常安全使用指导;
- (5) 设备保险。

附件 2:

用户安装统计表

(表 2)

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 (盖章) 填写人: 手机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二类重点场所		燃气类型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餐饮场所	单位食堂	液化气	天然气	负责人	手机号	
1	举例: **** 餐饮店	天宁区青龙街道**路**号	√		√		张三	13912345676	
2	举例: **** 公司	天宁区青龙街道**路**号		√		√	李四	13812345677	
3									
4									
5									
6									
7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就“天宁区餐饮等重点公共场所瓶装燃气安全提升服务（项目名称）”Z02023058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燃气报警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租赁、平台搭建和运营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合同总额为 462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 万元；
 - （2）常州雷石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41 万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